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69.14
: 621.643.23

化肥设备用高压无缝钢管

GB 6479—86

High-pressure seamless steel tubes
for chemical fertilizer equipments

本标准适用于工作温度为 $-40\sim400^{\circ}\text{C}$ ，工作压力为 $10\sim32\text{N/mm}^2$ 的化工设备和管道用优质碳素钢和合金钢无缝钢管。

1 尺寸、外形及重量

1.1 外径和壁厚

1.1.1 钢管的外径和壁厚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根据需方要求，经供需双方协议，可供应表 1 规定以外的钢管。

表 1

外径×壁厚, mm	理论重量, kg/m	外径×壁厚, mm	理论重量, kg/m
14×4	0.986	102×11	24.68
15×4	1.09	102×14	30.38
15×4.5	1.17	102×17	35.64
19×5	1.73	102×21	41.95
24×4.5	2.16	108×14	32.45
24×6	2.66	127×14	39.01
25×5	2.47	127×17	46.12
25×6	2.81	127×21	54.89
25×7	3.11	133×17	48.63
35×6	4.29	154×23	74.30
35×9	5.77	159×18	62.59
43×7	6.21	159×19	65.60
43×10	8.14	159×20	68.55
49×8	8.09	159×28	90.45
49×10	9.62	168×28	96.67
57×9	10.65	180×19	75.43
68×9	13.09	180×22	85.72
68×10	14.30	180×30	110.97
68×13	17.63	219×35	158.81
70×10	14.80	273×18	113.19
83×9	16.42	273×20	124.78
83×10	18.00	273×34	200.39
83×11	19.53	273×40	229.83
83×15	25.15		

国家标准局 1986-06-07 发布

1987-05-01 实施

GB 6479—86

1.1.2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根据需方要求, 经供需双方协议, 并在合同中注明, 可生产表 2 规定以外偏差的钢管。

表 2

钢管种类	钢管尺寸, mm	精 确 度	
		普通级	较高级
热轧(挤压)	外径	≤ 159	$\begin{array}{c} +1.25\% \\ -1.0 \end{array}$
		> 159	$\begin{array}{c} +1.25\% \\ -1.5 \end{array}$
	壁厚	$3 \sim 20$	$\begin{array}{c} +12.5\% \\ -15 \end{array}$
		> 20	$\pm 12.5\%$
冷拔(轧)	外径	$10 \sim 30$	$\pm 0.4\text{mm}$
		$> 30 \sim 50$	$\pm 0.45\text{mm}$
		> 50	$\pm 1\%$
	壁厚	$1.5 \sim 3$	$\begin{array}{c} +15\% \\ -10 \end{array}$
		> 3	$\begin{array}{c} +12\% \\ -10 \end{array}$

1.2 长度**1.2.1 通常长度**

钢管的通常长度(不定尺)为 $4 \sim 12\text{m}$ 。

允许交付不短于 3m 的短尺管, 但其重量不得超过该批交货钢管总重量的 5% 。

1.2.2 定尺和倍尺长度

定尺和倍尺长度在通常长度范围内, 全长允许偏差为 $+20\text{mm}$ 。每个倍尺长度按下述规定留出切口余量:

外径 $\leq 159\text{mm}$ $5 \sim 10\text{mm}$

外径 $> 159\text{mm}$ $10 \sim 15\text{mm}$

允许交付不定尺管和长度不短于 3m 的短尺管, 但其重量不得超过该批交货钢管总重量的 5% 。

1.3 弯曲度

钢管的弯曲度不得大于如下规定:

壁厚 $\leq 15\text{mm}$ 1.5mm/m

壁厚 $> 15 \sim 30\text{mm}$ 2.0mm/m

壁厚 $> 30\text{mm}$ 3.0mm/m

1.4 端头外形

钢管两端应切成直角, 并清除毛刺。

1.5 交货重量

钢管按实际重量交货, 亦可按理论重量交货。钢管每米的理论重量(钢的比重按 7.85)按公式(1)计算:

GB 6479—86**2.6 表面质量**

钢管内外表面不允许有裂缝、折叠、轧折、结疤、离层和发纹缺陷存在。这些缺陷应完全清除掉。清除深度不得超过公称壁厚的负偏差，其实际壁厚不得小于壁厚所允许的最小值。

在钢管内外表面上，直道允许的深度如下：

冷拔（轧）管：不大于壁厚的 4%，最大深度不大于 0.3mm；

热轧（挤压）管：不大于壁厚的 5%，最大深度不大于 0.5mm。

不超过壁厚负偏差的其他缺陷允许存在。

2.7 无损检验

钢管应逐根进行超声波检验。

3 试验方法

3.1 钢管尺寸应逐根进行测量。

3.2 钢管的内外表面用肉眼逐根进行检查。

3.3 钢管的化学成分、力学和物理性能检验

3.3.1 钢管的化学成分、力学和物理性能检验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

序 号	检 验 项 目	试 验 方 法	取 样 数 量
1	化 学 成 分	GB 222—84 GB 223—81、84	每炉罐 1 个试样
2	拉 力 试 验	GB 228—76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 1 个试样
3	冲 击 试 验	GB 229—84 GB 2106—80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 3 个试样
4	水 压 试 验	GB 241—82	逐根
5	压 扁 试 验	GB 246—82	每批在两根钢管上各取 1 个试样
6	扩 口 试 验	GB 242—82	
7	超 声 波 检 验		逐根
8	涡 流 试 验		

3.3.2 当钢管外径大于和等于 57mm、壁厚大于和等于 14mm 时，做标准试样的 U型缺口和夏比(V型缺口)冲击试验，标准试样尺寸为 10mm×10mm×55mm；对于外径大于和等于 49mm，壁厚大于和等于 8mm 时，做辅助试样的夏比(V型缺口)冲击试验，辅助试样尺寸为 5mm×10mm×55mm。

4 检验规则**4.1 检查和验收**

钢管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。

GB 6479—86**4.2 组批规则**

钢管按批进行检查、检验和验收。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同一炉（罐）号、同一规格和同一热处理规范（炉次）的钢管组成。每批钢管的数量不超过如下规定：

外径 $<70\text{mm}$, 壁厚 $<3\text{ mm}$	400根
其他尺寸	200根

4.3 取样数量

每批钢管的化学成分力学和物理性能检验的取样数量按表 7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复验与判定规则

4.4.1 除无损检验和低温夏比（V型缺口）冲击试验外，钢管的力学和物理性能试验，初验时，即使有一个试样的试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时，除将不合格者挑出外，应从同一批再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复验。

复验结果（包括该项试验所要求的任一指标），即使有一试样不合格，则整批不得交货。将该批钢管进行重新热处理，再按新的一批提交验收。重新热处理的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。

4.4.2 夏比（V型缺口）低温冲击试验的冲击功值小于2.4.2.2规定时，应从同一批钢管中再取一组三个试样复验，前后两组六个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不得小于规定值，小于规定值的试样不得多于二个，其中小于规定值70%的试样不得多于一个。复验不合时，整批钢管不得交货，将该批钢管进行重新热处理，再按新的一批提交验收。重新热处理的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。

5 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钢管的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GB 2102—82《钢管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》的规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鞍山钢铁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郝文秀、郑桂云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冶金工业部部标准YB 800—70《化肥用高压无缝钢管》作废。